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校內徵件

一、類別：

(一)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小組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國小組	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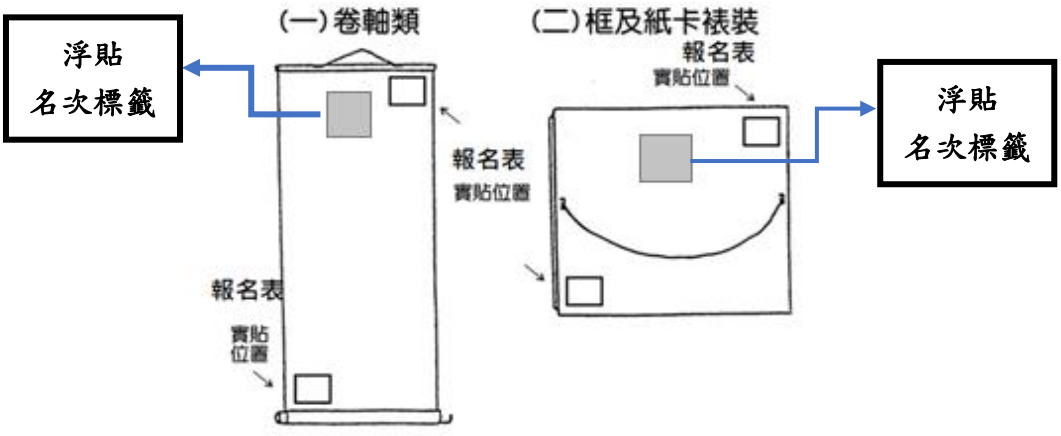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，請先至學務處領取報名標籤，繳交標籤做網路報名依據，**校內網路登記報名日期**：自 115 年 9 月 17 日(四)00:00 起至 9 月 24 日(四)17:00 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逾時無法登入報名，自負全責。

二、作品收件日期：115 年 9 月 17 日（一）至 9 月 30 日（三）

(一) 作品完成後，標籤（網路報名後保管於活動組）依規定浮貼至作品背面。

(二) 報名表及名次標籤黏貼規定如下：



三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書法類	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平面設計類	1.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水墨畫類	1.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-35 公分x60-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